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ᠭᠤᠨ ᠭᠣᠨᠠᠨᠤ ᠭᠣᠨᠠᠨᠤ ᠬᠣᠭᠠᠨ ᠰᠣᠭᠣᠨ ᠰᠣᠭᠣᠨ

内公办〔2024〕11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包容 审慎监管执法清单》的通知

各盟市公安局，厅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职能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自治区公安厅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

治区公安机关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已经公安厅 2024 年第 6 次厅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级公安机关要准确把握《清单》的适用条件,依法作出处罚决定。《清单》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安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与《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配套使用)。对《清单》所列的违法行为适用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并结合案件事实、证据综合判断,不得突破法律法规的规定放宽或者变更适用;对未在《清单》中列出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公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二、各级公安机关要树立“柔性执法”理念,充分发挥《清单》积极作用,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要积极履行告知承诺制,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等措施,督促当事人加强自律意识。要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宣传融入行政监管和行政执法全过程,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的通知》（内公办 2022〔104〕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一)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第六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并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逾期不改正的 不适用
2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办理变更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二)有保安培训所需的专兼师资队伍力量； (三)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第三十三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自开展保安培训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保安培训单位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当到原备案公安机关办理变更。 保安培训单位终止培训的，应当自终止培训之日起30日内到原备案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情节严重的 不适用
3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培训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情节严重的 不适用
4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情节严重的 或者有违法所得的不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一)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5	保安从业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或者撤销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状况；（四）建立保安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自行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情况；（五）保安服务合同或者协议；（六）公安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情节严重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所得的不适用
6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情节严重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所得的不适用
7	保安从业单位招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一）曾被收容教养、被刑事处罚或者被开除公职的；（二）曾被吊销保安员证的；（三）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四）曾被吊销保安员证的；（五）曾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情节严重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所得的不适用
8	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者未将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向公安机关报告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情节严重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所得的不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一)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9	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情节严重的或者有违法所得的不适用
10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实复印件等内容。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情节严重的不适用
11	娱乐场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情节严重的不适用
12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或者中断使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未按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或者中断使用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情节严重的不适用
13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未按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情节严重的不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一)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4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情节严重的 不适用
15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保安人员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情节严重的 不适用
16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备案营业证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娱乐场所取得营业证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7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节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逾期不改正的 不适用
18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节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逾期不改正的 不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一)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24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驾驶机动车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五）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驾驶机动车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25	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法规规定使用专用车道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十二）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法规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26	在机动车未停稳时上下人或者车门或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八）在机动车未停稳时上下人或者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27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未按规定粘贴、安装车身反光标识或者灯具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十四）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未按规定粘贴、安装车身反光标识或者灯具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28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200元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29	在车况良好、道路畅通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慢行、停放、阻碍后车通行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并责令改正：（二）在车况良好、道路畅通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慢行、停放、阻碍后车通行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一)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30	实习期内未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并责令改正：（一）实习期内未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1	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标线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指示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2	婴幼儿乘车时未使用安全座椅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并责令改正：（四）婴幼儿乘坐家庭乘用车时未使用安全座椅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3	在同车逆行驶中，违反规定不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十）在同车逆行驶中，违反规定不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序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告知	202 年 月 日，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检查地点）实施检查时（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存在_____（违法行为的名称）。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初步认定当事人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符合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的适用条件，根据《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于202 年 月 日前改正完毕，具体要求如下：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承诺	_____（执法单位全称）： 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 1.立即予以改正； ☐ 2.在202 年 月 日前改正，并将改正情况等材料送达你单位； ☐ 3.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

适用说明：

1.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具体指：公安机关在日常检查，以及通过投诉举报、部门移交等途径掌握的案件线索后开展的执法活动中，初步认定当事人存在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范围的违法行为，经警示告诫、说服教育、责令改正，当事人自愿签署承诺书，承诺立即改正/按期改正，经核实后，公安机关不再予以行政处罚的一种制度。

2.《内蒙古自治区公安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与《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配套使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一)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检测、清除、删除的记录。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检测、清除、删除的记录。	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建设或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建设单位应会同公安机关组织验收。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3	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使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设施、设备以及调取图像信息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使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设施、设备以及调取图像信息。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4	擅自删改、故意隐匿、毁弃留存期限内图像信息原始记录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删改、故意隐匿、毁弃留存期限内图像信息的原始记录。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一)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5	非法提供、使用、传播、复制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资料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非法提供、使用、传播、复制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资料。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提供、使用、传播、复制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资料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6	擅自改变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用途、权限和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擅自改变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用途、权限和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改变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用途、权限和范围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2 日印发

